



Think Automation and beyond...

IDEC 集團 CSR 採購指南

2018 年 8 月 1 日 (第 1 版)

IDEC CORPORATION

— 目 錄 —

前言

採購基本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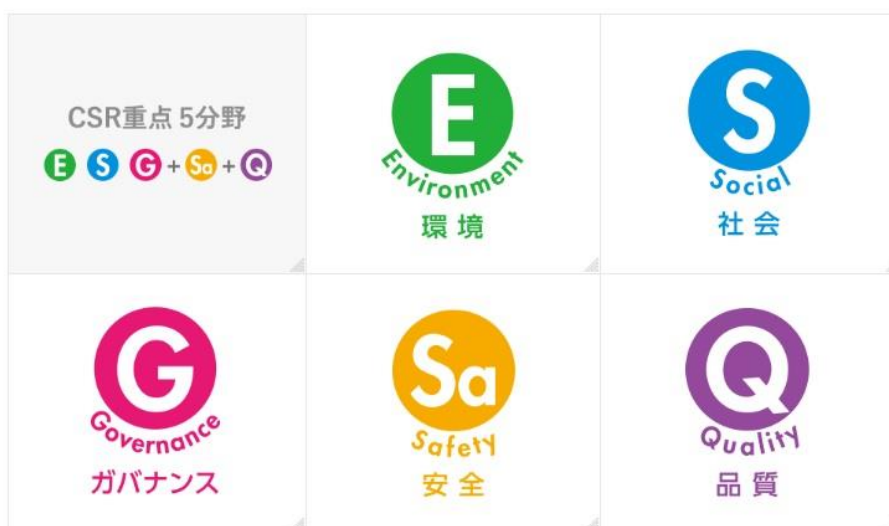
1. 勞動
2. 安全衛生
3. 環境
4. 道德
5. 產品安全
6. 管理體制

前言

IDEC 集團秉承「在全體員工尊重人性的同時，藉由企業的發展貢獻社會經濟」之企業目標，積極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相關活動。特別以在各事業活動中「普及安全」和「保護地球環境」為核心，依據《IDEC 集團行為準則》和聯合國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力求透過事業活動來實現可持續發展。在 2017 年制定的《IDEC 集團 CSR 憲章》中聲明，以「尊重人性的經營」這個企業目標為基礎，為有關 IDEC 集團的所有利益相關方實現幸福最大化。

近年來，隨著社會對「人權與勞動」、「安全衛生」、「環境保護」、「道德」等 CSR 要求的變化，順應這些要求已成為確保事業永續性的必要條件，IDEC 集團將 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以及 IDEC 的優勢領域 Sa（安全）和 Q（品質）即 ESG+Sa+Q 定為重點領域，持續推進 CSR 活動。

CSR重点5分野



根據社會的要求，需要將 IDEC 集團關於 CSR 採購的想法更為具體地傳達至 IDEC 集團及其供應商，為此我們制定了《IDEC 集團 CSR 採購指南》。

首先介紹 IDEC 集團的《採購基本方針》，它顯示了 IDEC 集團與供應商進行交易的基本態度。本指南中列出了企業社會責任的共同事項，明確出要求供應商遵守的內容。

請供應商理解本指南的宗旨，為遵守各項要求而實施必要的行動和活動。

採購基本方針

IDEC 集團在與供應商進行新的交易時，與所有供應商秉承公正公平的關係。為了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全力構建全球 SCM (Supply Chain Management)，與來自全球的廣大供應商合作。追求採購 QCD (Quality、Cost、Delivery) 性價比高、環保型低環境負荷物料，作為優良合作夥伴，力求與供應商共存共榮。

[全球]

為了在全球進行生產活動，從最佳地區採購全球供應商供應的優質零件和原材料。

[公正公平]

無論企業規模和國籍，均進行公平的交易。從品質、價格、交貨期、穩定供應、CSR 等方面實施公正的綜合性評估後再進行交易，建構相互合作與信賴的關係。

另外，對交易中得知的資訊妥善管理，未經許可，不會將資訊公開、洩露給第三方或用於非規定目的。

[綠色採購]

在採購交易中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與標準，同時與供應商共同積極建構環境管理體系、嚴格實施化學物質管理、推進資源循環再生等活動，努力採用環保型低環境負荷物料，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CSR 採購]

考量到遵守法規、尊重人權、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社會共存、適時適當的資訊公開等方面，推進 CSR 採購。

為了順應客戶對創造產品與服務的所有業務流程的高度關注，與擔負重要角色的供應商一起，秉承對 CSR 的共同認知，攜手前進。

1. 勞動

必須保護勞工的人權，在相處之中需對他們表示尊重，獲得國際社會的理解。此項適用於臨時員工、外籍員工、學生、契約員工、正式員工等所有就業形態的全部勞工。

(1) 自由選擇僱用

- 不得使用任何基於強迫、監禁（包括債務監禁）、非自主囚犯勞動、奴隸、人身買賣的勞動力。（包括為勞動或服務而進行脅迫、強迫、控制、綁架，或以欺詐方式移送、藏匿、錄用、轉讓或接收人員）
- 不得對勞工進入公司提供的設施或在設施內的自由行動實施不正當限制。
- 所有勞動必須自願，勞工擁有隨時離職和終止受僱的自由。
- 公司不得藉由對政府發行的身份證、護照或就業許可證（法律規定必須扣押的情況除外）等勞工的身分證或移民申請書採取扣押、銷毀、藏匿、沒收等行為來限制本人使用。
- 不得向勞工收取錄用手續費或其他手續費。如發現勞工支付此類手續費，必須將該手續費退還勞工。

(2) 青少年勞工

- 不得僱用兒童從事任何工作。這裡的「兒童」是指所有不滿 15 周歲者或「未達到所在國家規定的義務教育結業年齡者」或「未達到所在國家規定的最低僱用年齡者」這些條件之中，未達到最高年齡者。
- 在遵守所有法規的前提下，必須為依法實施職場實習計劃以提供支援。
- 不得讓不滿 18 周歲的勞工（包括青少年勞工）從事夜班、加班等對其健康與安全存在風險的工作。
- 必須依據法規，妥善保管學生勞工的就業記錄，嚴格檢查職場教育指導人員有無對學生勞工進行適當的指導，且讓學生勞工的權利得到充分保障。
- 如當地無適用的法律，學生員工、實習生以及類似的見習員工的工資必須與從事同等作業的人員或從事類似作業的新入員工相同。

(3) 工作時間

- 每週總工作時間不得超出當地法規規定的限度。
- 必須給予員工每週 1 天以上的休息日。

(4) 工資和福利保健

- 必須遵照適用的法律，支付最低工資、加班費、津貼等。
- 對加班需遵照當地法律支付高於正常時薪的金額。
- 發生警告處分時，不得以此為由減扣工資。
- 支付工資時應提供工資單，工資單需記載並可確認針對實際工作獲取合理報酬的資訊。
- 必須在當地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對臨時員工、派遣員工及簽約員工適用。

(5) 人道待遇

■不得有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和肉體壓迫或言行中傷等非人道對待，提供杜絕此類可能性的職場環境。

■明確規定對引發此類問題的員工的警告處分政策和手續，並告知勞工。

(6) 消除歧視

■應盡力營造無騷擾和沒有非法歧視的工作環境。

■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出身民族、出身國家、殘疾、懷孕、宗教、所屬政黨、是否為工會會員、有無服過兵役、遺傳資訊及結婚史等區別而在工資、晉升、各種獎勵及培訓參加機會等方面出現差別待遇。

■應根據需要，在適度的範圍內為宗教慣例提供方便。

■不得對勞工或計劃僱用的勞工實施可能導致待遇歧視的醫療檢查和體檢。

(7) 結社自由

■必須遵照當地法律，尊重勞工為實施團體交涉和參加和平集會而自願組織工會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同時不贊成此活動的勞工的權利也必須得到尊重。

■勞工或他們的代表者可與經營層就勞動條件、經營相關意見和疑慮進行溝通和分享，不用擔心受到歧視、報復、脅迫或騷擾。

2. 安全衛生

應將工傷和職業病降至最低限度，注意藉由安全衛生的作業環境來提高產品和服務的品質、生產的連續性、勞工的留任率和工作積極性。同時，為了發現和解決職場中的安全衛生問題，必須對勞工進行意識培養和教育。

(1) 職務安全

■對勞工身處的潛在危險（例如化學物質、電、其他能源、火、車輛及墜落危險），必須採取預防措施、安全對策（^{※1}上鎖、掛牌）等安全作業程序，並透過持續的安全培訓進行辨識和管理。

※1：上鎖、掛牌是保護從事機械設施的操作、維修、檢查、維護的員工，以防發生危險的重要程序。

「上鎖」是指在檢查與維護機械和裝置時，將斷路器、開關、閥門等動力源切斷後，裝上閉鎖裝置並鎖好。

「掛牌」是一種警告牌，掛在閉鎖裝置鎖定的安全部位。在摘牌之前不得重啟機械和裝置。

■對危險可能無法做到妥善防護時，必須向勞工提供合適且正確配備的防護用具以及具有實效的教材。

■減輕高危險勞動環境中孕婦的安全衛生風險。

(2) 應急準備

■應辨別緊急事態及可能隨之發生的影響和危害，事先對其內容進行驗證。

■必須透過平時做好發生緊急事態時告知方法、逃生步驟、逃生演練的準備，配備合適的火災報警器和滅火器，整備逃生通道，制定恢復計劃等，將危害降至最低限度。

■必須將計劃和程序的重點放在將人身、環境和財產損失降至最低限度。

(3) 工傷和職業病

■必須制定方法和體系並進行管理，包括工傷與職業病案例分類、記錄、提供必要的治療、病例調查、以及採取糾正措施以消除原因、促進勞工復職的規定。

(4) 工業衛生

■必須辨識勞工身處作業場所的化學、生物和物理風險，根據需要採取管理手段以控制消除風險。

■當判斷無法透過該手段來適當控制和管理危險時，必須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用具和教材進行保護。

(5) 過重體力作業

■必須對手工原材料操作、高重複性體力工作、長時間站立作業以及極度高重複或苛刻的裝配作業等勞工身處的風險進行辨識、評估，並據此進行妥善管理。

(6) 機械安全對策

■對用於生產及其他目的的機械設備，必須根據需要，採取安裝護欄、^{※2}聯鎖、護牆等措施，並維護管理以避免勞工受傷。

※2：聯鎖是一種安全裝置和安全機構的設計，只要未達到一定的條件，就不能執行其他動作。

(7) 衛生設備、就餐和住房

■必須為勞工提供清潔的廁所設備、飲用水、可進行衛生的烹飪和食品保存以及就餐的設施。

■如提供宿舍，必須保證勞工的清潔安全，並配備應急安全出口、泡澡和淋浴用熱水、適當的照明和空調設備以及可適當進出的個人空間。

(8) 安全衛生溝通

■必須對勞工使用他們可以理解的直接語言實施有關職場安全衛生保護的教育培訓。另外，必須在職場設施內的醒目位置張貼安全衛生相關資訊。

3. 環境

必須認識到履行環境保護責任是製造受全世界歡迎的產品所不可缺少的條件，在製造作業中遵守常規安全衛生，同時將對地區、環境和天然資源的不良影響降至最低限度。

(1) 環境許可和報告

■必須獲取和辦理環境相關所需的所有許可（例如排放監控等）、批准和登記，整備並保持最新狀態，遵守其業務和報告的相關要求。

(2) 防止污染和削減資源

■必須透過發生源、生產、維護方法、生產設備的變更、採購零件的替代、保全、循環再生、再利用等措施，致力削減水與能源等資源的使用以及排除廢棄物的產生。

(3) 危險品

■必須辨識會給人體和環境帶來危險的化學物質及其他物質，採取安全操作、搬運、保管等安全保護措施或實施再生利用等妥善處置。

(4) 廢水和固體廢棄物

■必須努力採用體系化的措施方法，辨識固體廢棄物（危險品以外）之外還要加以管理和削減，負責任地實施廢棄或循環再生。此外，對從製造過程等排放的廢水，必須盡力做好分析和監控，根據其結果採取必要的管理和處置後方可排放或廢棄。並且，必須採取對策以削減廢水的產生量。必須日常監控廢水的操作和處理系統的性能。

(5) 向大氣的排放

■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氣溶膠、腐蝕劑、微粒子、消耗臭氧層的化學物質以及生產活動中產生的燃燒副產物，在排放前必須努力做好確認和監控，根據其結果採取必要的管理和處置後方可排放。此外必須日常監控大氣排放物質的操作和處理系統的性能。

(6) 物料限制

■必須遵守適用於產品和製造過程（包括循環再生和廢棄物分類作業）中禁用或限制使用的特定物質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顧客要求。

(7) 雨水管理

■必須採取體系化的措施以防止雨水流出造成污染。此外，必須採取對策以防止違法排放和流出進入雨水管。

(8) 能源消耗和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

■必須保存相應設施或全公司範圍內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效應氣體排放記錄，做到可追溯查詢。此外，必須改進能源的使用效率，追求可將能源消耗和溫室效應氣體排放降至最低的高性價比方法。

4. 道德

為了履行社會責任，且在市場獲得成功，必須遵守下列最高水準的商業道德。

(1) 商業誠信

- 在商業交往中必須保持最高標準的廉潔性。
- 必須保持禁止一切類型的行賄受賄、貪污瀆職、掠奪和私吞的方針。
- 所有商業交易必須具有透明性，並正確反映到會計帳簿中。
- 為了遵守反貪污瀆職相關法律，必須落實監控和相關手續。

(2) 消除不當利益

- 不得提供或允許賄賂以及作為獲取不正當利益手段的承諾、提議、許可。此項禁止內容具體包括為了獲得新業務或保持現有業務，為了將業務轉給他人或為了謀取不當利益而提供或允許通過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贈與或接受財物的承諾、提議、許可。

(3) 資訊公開

- 必須遵照相關法規和業界慣例，公開企業的勞動、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措施、事業活動及其結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相關資訊。
- 不允許貴公司的供應商有篡改記錄、造假狀況或慣例的現象。

(4) 知識財產

- 必須尊重和注重保護智慧財產權。技術和專業知識的轉移不得與智慧財產權發生衝突，且必須保護顧客資訊。

(5) 公正的業務、廣告和競爭

- 必須保持公正的業務、廣告和競爭。此外，必須為保護顧客資訊而採取妥善措施。

(6) 人身保護和防止報復

-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必須建構保護內部舉報人機密性和匿名性的體制以保證員工可對業務中存在疑慮的問題進行上報而不用擔心受到報復。

(7) 負責任的礦物採購

- 必須制定方針，用於合理保證產品所含的鉍、錫、鎢和金不會直接或間接成為剛果共和國或相鄰國家武裝組織用於進行侵害人權等活動的資金源。

(8) 隱私

- 必須保護供應商、顧客、消費者及員工等所有企業相關人員的個人資訊。
- 在進行個人資訊的收集、保管、處理、轉移和共享時，必須遵守隱私和資訊安全相關法規的要求。

(9) 禁止濫用優勢地位

- 依據契約等規定，誠信公平地實行採購交易。不得利用交易中的優勢地位，單方面決定或變更與供應商等的交易條件，不得提出不合理的要求或義務。
- 在有禁止濫用優勢地位相關法規的國家，必須遵守當地相關法規。

5. 產品安全

(1) 保障產品安全性

- 公司自行負責產品設計時，需要藉由遵守相關法規、符合標準和著重安全的產品設計，進行可以保障產品安全性的設計。
- 為保障產品安全性，必須建構可追溯性（材料、零件、工序等的履歷）等管理和快速解決問題的應對程序。

(2) 提供有關產品的正確資訊

- 必須正確標注有關產品和服務的規格、品質、操作方法。
-

6. 管理體制

(1) 公司措施

-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責任相關方針，並獲得經營幹部的認可，用於確認合規與持續性改進措施。

(2) 經營說明責任

- 明確責任董事，確保管理體制和相關計劃得以實施。
- 責任董事定期對管理體制進行評審。

(3) 法律要求和顧客要求

- 為了對適用的法律、法規和顧客要求進行辨識、監控和理解而建立相應的程序。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 為了遵守有關事業活動的法規，辨識環境、安全、衛生、勞動慣例和道德風險而建立相應的程序。
- 為了確保遵守法規，對各項風險的相對重要性進行評估，並按照適當的流程進行管理。

(5) 改進目標

- 為了改進與落實社會和環境責任，制定相應的目標和實施計劃。

(6) 培訓

- 為了落實方針、執行流程和改進目標，按計劃對管理人員和勞工實施培訓。

(7) 溝通

- 為了將方針、實踐方法、預期目標及業績相關的正確資訊明確傳達給勞工、供應商及 IDEC 集團而建立相應的程序。

(8) 勞工的反饋和參與

- 為了評估勞工對本指南所述有關落實執行和條件的理解程度，獲得來自勞工的反饋，實現持續改進而建立相應的連續性程序。

(9) 審核和評價

■為保證符合有關社會與環境責任的法規要求、本指南的內容和顧客要求，需定期進行自評。

(10) 糾正措施程序

■保有可以對公司內外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發現的問題採取糾正措施的程序。

(11) 預防措施

■保有對已發生的問題及同類問題採取預防處置措施的程序。

(12) 文件化和記錄

■為確保遵守法規、符合本指南的記載事項和保護隱私機密，制定所需的文件和記錄，並進行維護管理。

(13) 供應商責任

■為了將本指南的要求傳達至自己公司的供應商，並對指南的遵守情況進行監控而建立相應的程序。

(14) BCP 措施

■為了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災害等情況時，保證在 IDEC 集團的供應鏈內可持續供應物料和勞務，實施 IDEC 集團風險管理活動而制定事業的連續性計劃。

參考資料

本指南依據《IDEC 集團行為準則》，匯總了要求供應商具體落實和遵守的行為與活動準則。在編制過程中，參考了以下準則。

- IDEC 行為準則
<https://us.idec.com/idec-us/en/USD/csr/governance/conduct.html>
- 聯合國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
www.unglobalcompact.org
- ILO（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動基準
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whatare/fundam/index.htm
- 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
<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standards/code-of-conduct/>

文書發行履歷

第 1 版 — 2018 年 8 月 1 日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們不會將供應商提供的內容對外公佈。2. 本指南的內容可能隨法規、公司內部規定等修訂而發生變更，請隨時造訪 IDEC 株式會社網頁進行確認。3. 對本指南有任何不明之處，請透過下列方式聯絡我們。 |
| 採購部 TEL: + 81-6-7668-7580 |
| CSR 室 TEL: + 81-6-6398-2581 |



Think Automation and beyond...